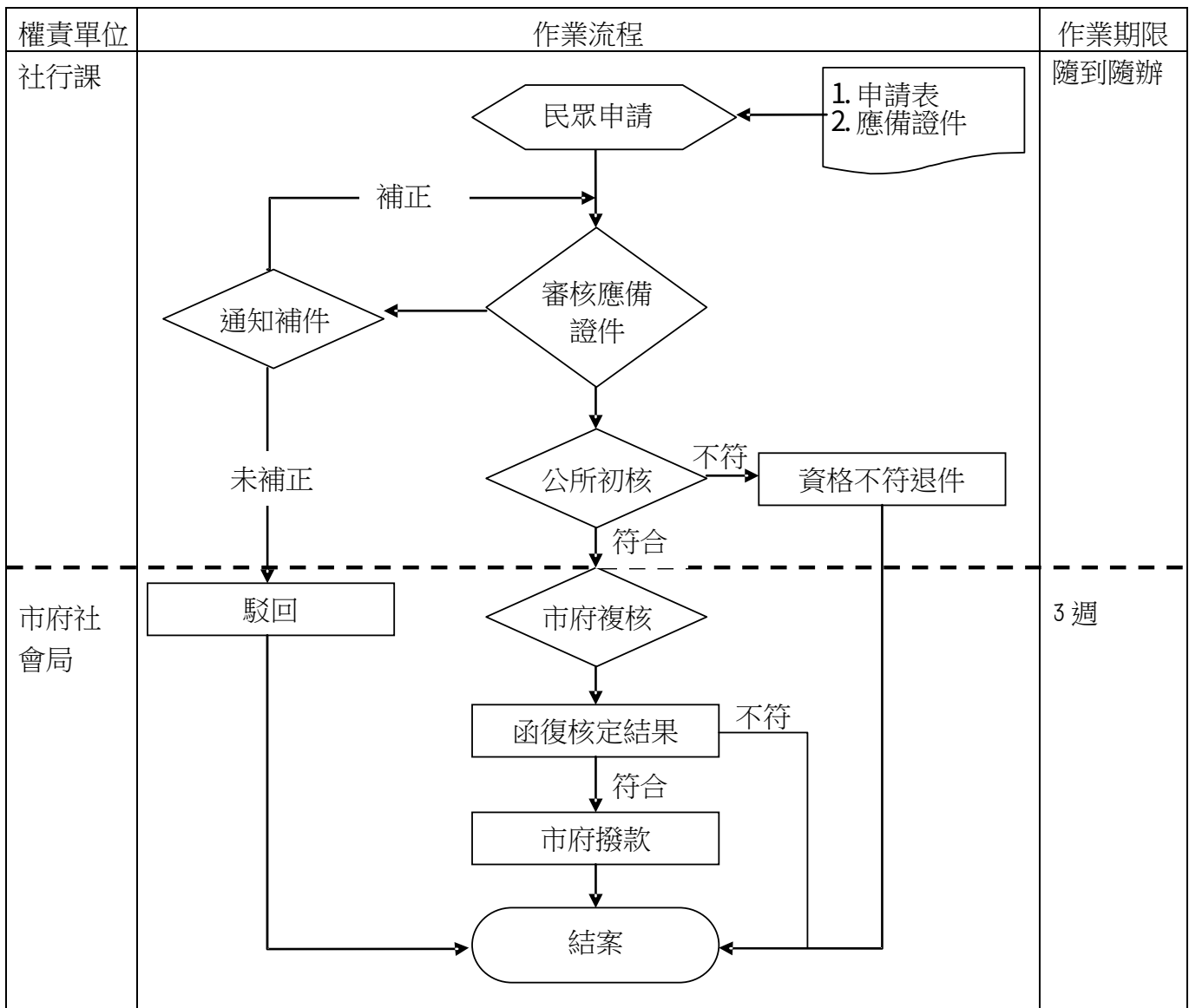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補助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社-003



法令依據

臺南市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 (<http://social.tainan.gov.tw>)

應備證件

1.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2.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，需載明入、出院時間，如有入住加護病房或呼吸照護病房期間，應註明入住加護病房、隔離病房及呼吸照護病房期間。
3. 載明看護日期、時間起迄及每日看護費用之收據正本。
4. 醫療院所醫師、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出具須僱請專人看護之證明書。
5. 看護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各一份。但非中華民國國籍之看護員，須附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證影本。
6. 具領人郵局（農會）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7. 其他（如委託書、切結書等）。

使用表格

臺南市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申請表

作業注意事項

1.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，但無家屬或家屬不能提供看護者。
2.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,500 元，未達 1,500 元按實補助，年度內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。
3. 應於住院日起或出院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承辦課室

社行課

電話 (06)5761001#232